

股份代码：832482

股份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1日，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进行优先认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2015年5月24日，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在册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不存在在册股东缴款安排的情形。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广州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	4.60	1,012.00	现金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	4.60	920.00	现金
合计	—	420		1,932.00	—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6月22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在缴款期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2、完成缴款后，认购人将汇款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邮件至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行

账户： 66221400557540001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为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对应金额。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表中所列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09:00-16:30。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4、对于在2015年6月30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6月3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在2015年6月30日下午17:3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丽娜

电话：18893136962 ； 0943-5537258

传真：0943-5596626

电子邮箱：250609993@qq.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旌御宫239室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